

永应急〔2021〕26号

关于公布永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7〕246号）要求，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对2020年12月31日前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继续有效的4件永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宣布废止、失效的3件永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2021年10月26日起，除上述继续有效的永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20年12月31日前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该文件自2021年10月26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继续有效的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废止、失效的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永嘉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  |
| --- |
|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 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

继续有效的县应急管理局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 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号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关于印发罚没和暂扣物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 永安监〔2012〕17号 |  |
| 2 | 《永嘉县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制度》 | 永安委办〔2016〕6号 |  |
| 3 | 《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 | 永安委办〔2016〕36号 |  |
| 4 | 永嘉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清明期间森林禁火的通告 | 永森防指〔2020〕7号 |  |

宣布废止、失效的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号 | 备注 |
| 1 | 《永嘉县安监局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 永安监〔2014〕44号 |  |
| 2 | 《永嘉县安监局危险化学品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 永安监〔2015〕48号 |  |
| 3 | 《关于印发永嘉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永安委办〔2015〕19号 |  |